

招标编号：BRZ-2025-05707

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
保障方案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5-05707

项目名称：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4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24428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财办采〔2022〕5号、宝市财办采〔2022〕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需具备熟悉河道整治、水资源评价及生态流量计算方法能力(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凡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供应商需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4、有意向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地址：行政中心 6 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1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705 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地 址：行政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李雷 电 话：0917-32614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705 室 联系人：郭燕妮 电 话：18395401068
3	监督机构	宝鸡市水利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
5	项目编号	BRZ-2025-05707
6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拨款
7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2,442,800.00元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财办采（2022）5 号、宝市财办采（2022）9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资格要求</p>	<p>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资格要求	<p>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10)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p> <p>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利专业中级 (含中级) 以上技术职称, 需具备熟悉河道整治、水资源评价及生态流量计算方法能力 (提供承诺书)</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符合国家 (强制性) 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另行书面通知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p>1、金 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p> <p>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2.1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3、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合同包 1(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及保障方案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345 转账须注明：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保证金</p> <p>4、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委派 1 人和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人组成。</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p>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p> <p>各供应商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机构</p>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p> <p>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p>
25	中标公告媒介、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p> <p>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p>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水利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服务和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完成期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公开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招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语言文字

17.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货币

17.5.1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信息软件系统以及硬件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货物采购费、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3 供应商应按采购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8.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9. 投标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凡投标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

20.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违反投标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4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中标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到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0.3.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5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在开标结束三日内送至代理公司处。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4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投标

28. 投标时间和地点

28.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29.2 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9.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9.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9.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9.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9.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29.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9.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3 代理机构应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31. 投标与评审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审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单位。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3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35. 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35.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单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单位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37.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提供的资料不全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采购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38. 合同订立

38.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 合同履行

3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0.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

40.2 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40.4 中标单位未按本章第 40.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40.5 供应商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计算入投标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41 质疑

4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或标段、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或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 投诉

4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2.2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审步骤及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4)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5) 比较与评价；
-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编写评审报告。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给 定格式提供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合法有效	网查截图加盖 单位公章
<p>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给 定格式提供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给 定格式提供
<p>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需具备熟悉河道整治、水资源评价及生态流量计算方法能力（提供承诺书）</p>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服务期限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作实质性响应

3.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评标办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评标细则及标准：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最低有效报价得 1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服务方案	①服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语言通顺简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宜性，得 10 分； ②服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内容基本齐全，语言表述基本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质量的缺陷，得 7 分； ③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局部内容有少量欠缺，语言表述存在个别不清晰现象，得 4 分； ④服务方案存在多处不符合相关要求，内容及设计存在严重缺陷，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①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得 10 分； 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基本有针对性，得 7 分； 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进度保障措施存在不足，得 3 分； ④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进度保障措施多处不符合项目实际，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①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符合实际、科学完整，保证措施严谨、周密，得 10 分； ②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可操作，得 7 分； ③能够完成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度计划安排存在局部不足，保证措施有缺漏，但基本可行，得 3 分； ④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度计划安排不符合实际要求，存在严重不足，保证措施多处有较大的缺陷，可行性差，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重点工作环节实施方法	①重点工作环节全面把握，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②重点工作环节把握较全面，实施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③重点工作环节把握不清，实施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保密措施	①具有科学、合理且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得 10 分； ②保密管理制度无条理性，解决方案不具体，得 7 分； ③内容不具有针对性，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分； ④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的或内容欠缺，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项目的专业人员组成情况	拟负责本次项目的专业人员组成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履历简介、承担过项目介绍和在职证明等)。人员分工明确且配备充足，有同类项目客户服务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人员分工相对明确且配备基本充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分
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不限于人员履历简介、承担过项目介绍、获奖证书等)，能够带领及引导团对人员顺利完成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职业经历丰富，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②项目负责人职业经历欠缺，得 4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分
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8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不具体，条理性、逻辑性不清晰，得 4 分； ③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简单概括，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分
合理化建议	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合理，得 8 分； ②内容较可行、较合理计，得 4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分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0~8 分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7.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8.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8.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4、35 条。

10. 编写评审报告

10.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1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投标至投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三、政策性扣减

13、政策性扣减范围

13.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3.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

13.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示: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1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湖生态流量是指为了维系河流、湖泊等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需要保留在河湖内符合水质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是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和先决条件。按照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4]313号)和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水资函[2025]8号)要求，拟编制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18条跨县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

二、工作内容：

对18条任务河流逐河流逐断面现场排查检视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收集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现有成果资料；对收集到的流域资料进行系统性的整理及分析，论证提出纳入名录和生态流量断面拟定方案。宝鸡市50km以上跨县区河流现场排查及生态流量断面实施方案编制；

三、技术要求

- (1)数据必须可靠。
- (2)在编制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 合同内容：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
- （3）甲方应及时、合理地接受乙方交付的成果；
- （4）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
- （2）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 （4）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6）乙方应当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纳税。

第四条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

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成果归属和分享

1、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中的投标记录（协商后投标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BRZ-2025-05707

宝鸡市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断面测算 及保障方案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九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基本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其他说明	

备注：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合法代表我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需具备熟悉河道整治、水资源评价及生态流量计算方法能力（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等，自行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6-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和岗位	职称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技术人员	...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6-2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七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部分 供应商性质

9-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9-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
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仅适用于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宝鸡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平方米，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投标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 (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不是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